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桂科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强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52 号第七栋八层 809、811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一强

联系电话：1387815****

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广西师范大学自学考试网络在线助学系统运维及网络课程资源服务（XZC2026-C3-001130-GXDC）的质疑函，我们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磋商保证金仅限定为“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排除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非现金保证金形式。

对质疑事项 1 回复：详见更正公告（二）。

质疑事项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质疑业务”，存在拒收法定质疑期内质疑函的风险。

对质疑事项 2 回复：采购文件中“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质疑业务”的表述，本意是指质疑函的审查、答复等内部工作流程在非工作时间暂停，并非指不接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评审标准要求 CNAS 或 CMA 测试报告证明“20000 并发、平均响应时间 1 秒以内”及多项平台功能，可能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

对质疑事项 3 回复：本项目为自学考试在线助学系统运维服务，系统面向广西全区自考师生，高并发、低响应是业务刚需，评审标准中设置的“20000 并发、平均响应时间 1 秒以内”及多项平台功能的技术服务能力加分要求，均是结合项目实际运行场景、业务承载需要设置，不存在定向限制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的原则，同时采购文件已依法公开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技术标准、评分办法等全部履约必需信息，符合公开透明原则，现有系统详细操作手册属于内部敏感运营资料，非法定公开范围，评分项基于行业通用标准 + 现有系统真实需求，所有供应商接收的项目信息一致，不存在“盲写标书”或信息不对称情况，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自身企业实力情况对评标办法内容进行响应。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自考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评分项，与本项且实际履约能力不具有必然直接关系，涉嫌对特定类型供应商形成倾向性。

对质疑事项 4 回复：本次评分项设置的“自考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指标，属于对供应商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的评价，能够证明供应商在自考系统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与本项目的系统运维、功能升级、二次开发及定向研发服务等履约内容具有必要关联性，和项目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不存在指向特定主体的倾向性，符合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的原则。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联系人及电话：毛崇文 0773-2821998、0773-3569998

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